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10: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律师：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关于选举江峰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持授权书出席会议。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11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敏

联系电话：021-65379982

传真：021-65379390

电子邮件：hr@youhe.co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